2020年度驻马店市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

目　录

第一部分　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概况
　　一、主要职能
　　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　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　　附件：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　　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　　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　　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

十、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十二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　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概况

一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

1、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2、领导全市县（区）检察院的工作。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，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领导全市县（区）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工作。
 5、领导全市县（区）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、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；领导全市县（区）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。
 6、领导全市县（区）检察院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。
 7、对市中级法院和全市县（区）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，依法提起抗诉。
 8、对全市县（区）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，纠正错误决定。
 9、接待、受理群众控告、申诉；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终结性处理决定和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、裁定的申诉案件；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；办理司法救助案件。
 10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、鉴定、审核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、联网应用、技术开发和管理工作。
 11、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，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 12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，向省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；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、细则和规定。
 13、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领导全市县（区）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。
 14、协同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，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。
 15、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工作。
 16、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宣传工作。
 17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。
 18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，包括驻马店市检察院本级1个行政单位，以及驻马店市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和河南省检察官学院驻马店分院2个事业单位，但后勤服务中心和检察官学院驻马店分院财务不独立核算。

第二部分

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总计5867.87万元，支出总计5867.87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498.73万元，减少7.83%。主要原因是54人转隶。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收入合计5867.8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867.87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支出合计5867.8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680.77万元，占63%；项目支出2187.1万元，占3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867.87万元，与 2019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98.73万元，减少7.83%。主要原因是54人转隶到纪委监委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867.8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(类)支出5008.12万元，占85.3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544.48万元，占 9.28 %；医疗卫生(类)支出180.64万元，占3.08 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134.63万元，占2.29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5.8万元，比 2019年减少48.2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目前还没有预算2020年因公出国费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3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比去年减少16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20年我院没有预算购置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3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车运行维护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5.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相比2019年减少2.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院一直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我院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591.7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976.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77.4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9.5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我院对办公办案费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80万元。2020年拟对检察监督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经费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465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9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3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、执法执勤用车17辆、特种专业用车15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4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。

**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院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64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426万元，省级资金219万元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